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泡菜标准

CXS 223-2001

2001 年通过。2017 年、2022 年修正。

2022 年修正版

根据 2022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决定，
本标准内容修正如下。

页码	位置	上一版文本	修正版内容
6	8.2 非零售 包装物标签	除产品名称、批次识别和生产商、包装商、分销商和运输商的名称地址以及贮存说明必须在容器上标注以外，非零售包装信息可在容器或其相随文件中给出。然而，批次识别和生产商、包装商、分销商和运输商的厂名、厂址也可以用在相随文件中提供的可清楚识别的标识代替。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下文第 2 节中定义的泡菜产品，该产品由主要原料大白菜和其他蔬菜制成，这些蔬菜经过修剪、切分、盐腌和调味，然后进行发酵。

2 说明

2.1 产品定义

泡菜产品：

- (a) 由各种大白菜 (*Brassica pekinensis* Rupr.) 制备而成；此类大白菜应无明显缺陷，切除其不可食部分、用盐腌制、用清水清洗并沥干去除多余水分；可切成或不切成大小适合的碎块/部分；
- (b) 用调味料混合物进行加工，其中主要包括红辣椒 (*Capsicum annuum* L.) 粉、大蒜、姜、除大蒜外的可食葱属品种和萝卜。这些配料可切块、切片和制成碎片；
- (c) 在装入合适的容器之前或之后进行发酵，以确保产品适当成熟并通过低温时产生的乳酸进行保存。

2.2 产品类型

产品应呈现为以下类型之一：

- (a) **整颗**：完整的大白菜；
- (b) **对分**：沿纵向分成两半的大白菜；
- (c) **四分**：沿纵向分成四等份的大白菜；
- (d) **切片或切块**：切分为长和宽为 1~6 厘米的大白菜叶片。

3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

3.1 成分

3.1.1 基本配料

- (a) 第 2 节所述大白菜和调味料混合物；
- (b) 食盐（氯化钠）。

3.1.2 其他可用配料

- (a) 水果；
- (b) 糯米糊；
- (c) 坚果；

- (d) 盐腌和发酵海产品；
- (e) 芝麻籽；
- (f) 糖（碳水化合物甜味剂）；
- (g) 第 2 条节所述以外的蔬菜；
- (h) 小麦粉糊。

3.1.3 其他成分

(a) 矿物杂质：	不超过 0.03% (m/m)
(a) 盐（氯化钠）含量：	1.0~4.0% (m/m)
(b) 总酸度（以乳酸计）：	不大超过 1.0% (m/m)

3.2 质量标准

泡菜应具有正常色泽、味道和气味，并拥有产品特有质地。

3.2.1 其他质量标准

- (a) **色泽：** 产品应呈现源自红辣椒的红色。
- (b) **口感：** 产品应具有辣味和咸味。也可有酸味。
- (c) **质地：** 产品应适度韧而脆，并有嚼劲。

4 食品添加剂

4.1 酸度调节剂

INS 编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高限量
269	醋酸	遵循良好生产规范的限制
270	乳酸	
330	柠檬酸	

4.2 增味剂

INS 编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高限量
621	L-谷氨酸钠	遵循良好生产规范的限制
627	5'-鸟苷酸二钠	
631	5'-肌苷酸二钠	

4.3 调味剂

天然和合成调味剂	遵循良好生产规范的限制
----------	-------------

4.4 调质剂

INS 编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高限量
420	山梨醇	遵循良好生产规范的限制

4.5 增稠剂和稳定剂

INS 编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高限量
407	卡拉胶（包括红藻胶）	遵循良好生产规范的限制
415	黄原胶	

5 污染物

5.1 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应遵循《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及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中的最大限量规定。

5.2 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应遵循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

6 卫生

6.1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涵盖产品的制备和处理应遵循《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以及卫生规范和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食典文本的适当章节。

6.2 产品应符合《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应用原则和准则》（CXG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学标准。

7 重量和计量

7.1 灌装

7.1.1 最小沥干重

成品的沥干重，以所示重量的百分比表示，应不少于重量的 80%，以 20℃条件下完全装满密封包装物时蒸馏水的重量为基数计算。以所示重量的百分比表示的成品沥干重应不少于重量的 80%。

8 标签

本标准规定所涵盖的产品标签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此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8.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为“泡菜”。紧邻产品名称处应包括产品类型。

8.2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9 分析和采样方法

为核查是否符合本标准，应使用《分析和采样推荐方法》（CXS 234-1999）中与本标准规定相关的分析和采样方法。